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国际合作项目服务中心

**二、抽查时间**

2021年9月13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负责宁夏农业利用外资项目的管理实施工作；负责农业高新技术的引进、试验示范工作；完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交办的与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欣

开办资金：124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比对、网络监测等，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举办单位变更登记，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